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7樓中央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

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動產質

借處除外)

承辦人:梁昱筠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6309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a-nancy18@mail.taipei.

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 北市財產字第1093025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提增堪用或報廢之市有財產使用效益,請貴機關多 加利用本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易物網及臺北惜物網,辦理 堪用財物移撥徵詢及報廢財物變賣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為提增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前業多次宣導堪用動產移撥徵詢,應利用易物網媒合;另各機關學校採購新品前應先查詢易物網有無其他機關堪用財物可供移撥,以撙節設備採購經費。至於報廢財物變賣,則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優先利用臺北惜物網平臺,合先敘明。
- 二、考量前開平臺為本府推動循環經濟、簡化行政作業重要 一環,為強化平台建置效用,爰再次重申各機關學校堪 用財物移撥、採購新品仍應先至易物網查詢有無堪用財 物可資移撥使用,以撙節設備採購經費支出;另報廢財 產倘以變賣方式處理者,應於惜物網進行拍賣,以增加 市庫收入。為提升各機關使用頻率,上開平臺使用情形 將納入「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財產管理成效評核項目」 及內部控制查核項目,建請配合利用該平臺。
- 三、有關本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易物網及惜物網系統操作相

關疑問,可逕洽該處稽核組詢問,電話:25629862轉42 至45。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